

项目三：“体医融合”创新型人才培养

一、人才培养目标

通过国际合作，落实国家战略，对接行业和社会需求，加快培养“一专多能、体医融合”型国际化、高水平人才，积极推进以体育学和运动医学为引领的“双一流”学科建设，全面提升服务国家竞技体育、群众体育、学校体育、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能力。

二、留学专业

体育教育训练学、康复治疗学、运动人体科学

三、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年度选派规模 10 人。其中，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 3-6 个月；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3-12 个月；博士后留学期限 6-24 个月。

四、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

（一）世界一流大学

如开展合作的国外合作单位为世界一流大学、相关专业领域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无需校际合作协议，可直接选派。

（二）合作协议单位

1. 美国：春田学院（Springfield College）、伊萨卡大学（Ithaca College）

2. 英国：班戈大学（Bangor University）

3.德国：弗莱堡大学（University of Freiburg）、汉堡大学（University of Hamburg）

4.俄罗斯：俄罗斯国立体育、运动、青年与旅游大学（Russian State University of Physical Education, Sports, Youth and Tourism）

部分新增外方院校待确认后另行公布。

五、选拔、派出、管理与考核

（一）选拔

项目选拔按照当年度西部项目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请人应当是省内高校正式工作人员，留学期间及回国服务期内留学人员劳动关系应当保留在校，接受学校管理和监督。留学期满后应当回校工作至少2年。

（二）派出与管理考核

1.留学人员出国之前，将与其所在单位签署相关协议，协议内容需包含本项目规定完成的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留学人员应承诺在外学习期间完成相应任务，并在归国后提供相关考核材料。

2.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进修任务，取得预期学术成果。

3.抵达学习所在国3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自己情况，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2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

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告。

4.学习期满回国后，应自入境之日起 1 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5.项目人员应完成以下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

留学人员回国 2 年内应达到以下目标：

(1) 面向同学科领域的人员至少组织 1 次学术前沿讲座；

(2) 开设 1 门双语课程，或承担教改课题 1 项，或编撰（主编）教材（专著）1 部；

(3) 在原有的研究方向上得到突破性成果，至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 SCI/SSCI、A&HCI、CSCD、CSSCI、EI（JA 检索）及以上论文 1 篇及以上；

(4) 在大众健身指导方面形成指导性意见，或开展“体医融合”理论和技术培训，或运用“体医融合”理论开展实践指导（以案例或报告形式进行考核），或承担国家奥运科技攻关服务（以案例或报告形式进行考核）。

6.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按期回原单位工作，服从原单位的工作安排。

7.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四川省西部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资助”。

8.四川省教育厅及有关单位将于每期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提供相关材料。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四川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六、牵头实施院校信息

牵头实施院校：成都体育学院

联系人：王钰灵，联系电话：028-85062300，邮箱：
wangyuling@cdsu.edu.cn